
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Huali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年9月9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廖榮寬

聯絡電話：(03) 822-6153

花蓮地檢署偵辦被告王○○等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案件，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，認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，茲簡要說明如下：

本署江昂軒檢察官偵辦花蓮縣議員候選人王○○及花蓮縣秀林鄉鄉長候選人胡○○等人涉嫌以現金、禮品、免費餐會等方式賄選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案件，於昨（8）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、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花蓮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新城分局、花蓮分局、吉安分局、鳳林分局、玉里分局、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花蓮縣專勤隊等單位，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至花蓮縣秀林鄉公所及被告住居所等8處執行搜索，並查扣相關證物。

嗣經專案團隊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王○○、胡○○、徐○○等人均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等罪嫌重大，有逃亡、湮滅證據、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爰當庭逮捕並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聲請羈押

禁見；其餘被告均請回。

本署在此呼籲，選舉乃民主政治之基石，攸關國家社會之長遠發展。全民應共同拒絕買票、賣票之惡習，勇於檢舉賄選等破壞選舉公平之不法行為。本署將秉持「有聞必查、有據必辦」之決心，嚴厲查察各項妨害選舉之犯罪，以維護乾淨選風與民主法治。